

## 【相关文章】山东印发“应急预案”：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将追究责任

原标题：山东印发“应急预案”：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将追究责任

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原应急预案同时停止执行。该应急预案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根据该应急预案，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简称省应急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省长担任。省应急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督导检查组，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各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全省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其中，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

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臭氧（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AQI>150持续2天及以上。在监测、预报、会商基础上，重污染天气将实行城市预警。对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各市要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对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O<sub>3</sub>浓度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各市可以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及时报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各市要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应急联动措施纳入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当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相关城市要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应急工作小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相关工作。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

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要及时采取升级措施。发布03预警即启动03重污染应急响应山东对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其中，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对03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03预警时，启动03重污染应急响应。按照要求，各市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城市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组织各县（市、区）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各市要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其中，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

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各市可根据自身实际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20%、40%和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各市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VOCs和NO<sub>x</sub>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城市全社会VOCs和NO<sub>x</sub>减排比例一般均不低于20%，各市可根据自身实际增加VOCs和NO<sub>x</sub>协同减排量，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O<sub>3</sub>浓度的效果。纳入保障类清单重点工程不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山东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其中，各市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各市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

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各市应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我省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

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要“一厂一策”该应急预案要求，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

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在PM2.5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中，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强制性减排等措施。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山东将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

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责编：公雪、邢曼华)编辑：李丽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